

证券代码：833730

证券简称：金旅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25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由董事长阳维文向全体董事做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湖南金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审计报告，编制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未来国内环保市场状况和公司实际状况，编制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继续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19 年度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为预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最终发生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

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 2019 年度银行授信申请计划顺利落实，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阳绯文及其配偶陆英夫妇拟无偿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在 2019 年度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与授信期限一致。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或提供反担保，亦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上述担保是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有利于缓解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31,2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阳绯文、湖南省至禹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禹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76,518,751 股。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提名阳绯文、蒋超华、阳常柏、杨小龙、谭海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提名申良梁、阳绯兰 2 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图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曾导军、周佩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湖南图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2 日